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4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0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任委員：羅主任委員木興

紀錄：郭育璧

出席委員：葉委員榮棠、劉委員焯意(請假)、王委員幸悅、林委員灑津、邱委員皇錡(請假)、陳委員宏基、葉委員豐裕

列席人員：陳召集人宸鈺、楊總幹事健人(請假)、張副總幹事啓模、蕭專員瑛碧、施組長建章、林組長小夏、張組長瑜明(請假)、蔡組長慧俐、蔡主任宜君、蔡主任孟幃(請假)、朱主任主恩(請假)、郭專員育璧

壹、主席致詞: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:備查。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民雄鄉鎮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、發布選舉公告日期，敬請核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業以 113 年 8 月 30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33150179 號發布選舉公告，113 年 9 月 1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33150180 號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港鄉埤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、發布選舉公告日期，敬請核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業以 113 年 9 月 13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33150190 號發布選舉公告，113 年 9 月 15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33150191 號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民雄鄉鎮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，敬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選舉，由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，彙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」及民雄鄉公所 113 年 9 月 18 日嘉民鄉民字第 1130020552 號函報候選人資格審查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（113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止），向民雄鄉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劉春養、鄭漢上、黃嘉富等 3 人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經民雄鄉公所初審後函報本會複查，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。
- 四、檢附嘉義縣村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。

辦法：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，通知民雄鄉公所資格審查結果，並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：略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新港鄉埤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，有關候選人資格，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，敬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選舉，由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，彙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（1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止），向新港鄉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鄭宏崎、鄭炳煦等 2 人，其候選人資格需經新港鄉公所初審後函報本會複查，目前新港鄉公所刻正積極辦理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。
- 三、檢附嘉義縣村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1 份。

辦法：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遵照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件：略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民雄鄉鎮北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，有關選舉結果、當選人名單，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，敬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村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。

二、 本案補選訂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開票。

辦法：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遵照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檢提本縣民雄鄉鎮北村及新港鄉埤子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計5份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「…政見內容，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，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；其辦法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」。
- 二、同條第6項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」。
- 三、本次補選登記候選人民雄鄉鎮北村3人及新港鄉埤子村2人，候選人政見稿計5份（詳如附件），政見內容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李清輝委員及陳召集人宸鈞審查通過。

辦法：政見稿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民雄鄉及新港鄉公所辦理選舉公報印製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主席結語:略。

陸、散會:上午 11 時 50 分。